

學雜費補繳退本週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或退費通知單，將於明（12）日前轉發同學簽收，但就貸生暫不辦理，請同學簽收後於明日至15日（台北校園延長至17日），逕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9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。

會計室表示，依教育部規定，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和輔系），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需補繳或退費的同學名單，於收退費時間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應退費者，退費金額將直接撥入同學華南銀行校園卡帳戶內。

另外，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將俟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將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，若已先至銀行繳款者，請憑學生之「學雜費收執聯」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

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為9：00至12：00、13：30至17：00、18：00至20：00；台北校園為9：00至12：00、13：30至19：00，16日辦理至17：00、17日至12：00止。

2010/09/27